护林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县护林员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切实调动护林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护林员在保护森林、野生动植物、湿地、自然保护地、林地等资源中的作用，更好地巩固造林绿化成果，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以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17〕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护林员是指从事巡护森林、野生动植物、湿地、自然保护地、林地，发现林区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等行为及时处理并报告的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县护林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该乡镇行政区域内护林员队伍的年度考核。

乡镇林业站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护林员队伍的建设与管理、管护责任区的划分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护林员队伍的日常管理及监管。乡镇林业站负责具体工作。

第二章 护林员的职责

第四条 护林员职责：

（一）认真宣传、贯彻林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热爱护林工作，尽职尽责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二）做好值班值守，严格执行乡镇林业站制定的例会、值班、考勤等规章制度；

（三）定期巡护本责任区山林，专职管护好责任片区的森林、野生动植物、湿地、自然保护地、林地等资源情况；在管护责任区内开展日常巡护，主动做好护林联防协作，防火期期间应坚持每天巡护，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并据实记录巡护日志；

（四）对管护区内发生盗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占林地、毁林开垦建设等行为及未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进行采伐的单位和个人，护林员应及时劝阻并报告；

（五）协助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火灾；

（六）发现林业病虫疫情应及时报告；

（七）负责做好责任区内森林资源保护相关标志、设施的管护工作，劝阻并报告破坏管护区内管理设施的行为；

（八）协助乡镇林业站做好日常业务工作，严格值班制度，协助乡镇林业站组织护林员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森林防火宣传、防火巡逻以及森林火灾早期处置等工作。

（九）完成管护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护林员的配备

第五条  护林员的编制定额。护林员队伍建设纳入当地林业发展规划，依据行政村及森林资源的分布、林地及生态公益林面积、保护等级和管护难易程度等因素，原则上每名护林员的管护面积在20000亩左右。每名护林员划定管护责任区域，主要从事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森林资源管护、森林防火、生态公益林管护、森林有害生物监测、林木采伐监督及动植物管理、林地巡查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护林员选聘条件：

（一）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年满18周岁，不超过50周岁，身体健康，初中文化水平，具有从事野外工作的健康身体和能力；

（三）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热爱林业工作，敢于与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作斗争；

（四）必须是所在乡镇常住人口，具有工作必需的交通、通讯工具；

（五）了解林业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政策；

（六）能够服从组织领导；

（七）优先聘用满足护林员选聘条件的贫困户。

## 第七条 护林员选聘程序：按照“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录取后所有护林员实行劳务派遣用工。聘用期间护林员应与县林业局签订相应的“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管护合同书”，并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聘期二年，年度考核合格者，优先续聘。护林员选聘后发给《护林员证》并统一着装。

第四章 护林员的报酬及发放

第八条 护林员报酬。护林员报酬所需资金从生态公益林公共管护经费、直接管护费和县管国有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补充。报酬由管护承包劳务费、劳动保障等组成。管护承包劳务费由基本劳务费和补贴构成。基本劳务费视情况给予逐步提高。

第九条  护林员的工资待遇采取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报酬模式，基本工资1500元/月，绩效工资300元/月，并建立激励奖惩考核机制，每半年进行一次绩效考核，考核后发放工资。

第十条 护林员报酬发放。基本劳务报酬按月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直接拨入其个人账户。护林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劳动保障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实施。

第五章 护林员的管理与监管

第十一条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护林员的培训组织工作，对经过培训后正式上岗的护林员颁发全县统一印制的岗位聘用证书。

第十二条 护林员队伍管理。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护林员进行政策法规、森林消防、林木病虫害防治、森林资源管理等有关知识的岗位培训。护林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佩戴“护林员”统一标识。乡镇人民政府对森林管护工作负总责，负责护林员的日常管理。乡镇林业站定期组织召开护林员例会，并做好护林员的考勤及巡护日志的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护林员监管。护林员管理单位负责对护林员出勤、管护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确保护林员到岗、管护措施到位，并把平时检查与考核挂钩；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必须配备智能护林员巡护系统，强化对护林员日常巡查情况的监管考核。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第六章 护林员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四条 护林员考核。护林员实行一年一考核，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具体考核工作在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由乡镇林业站负责实施；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第十五条 护林员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表扬奖励：

（一）责任区内无森林火灾、林业病虫灾害、盗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侵占林地等案（事）件发生，森林资源管护成绩显著的；

（二）勇于制止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使森林资源免遭重大损失的；

（三）在森林营造、抚育、监测等工作中成绩突出的；

（四）拯救、保护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有功的；

（五）在保护森林资源工作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六条 护林员在聘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减发补助经费、解聘等处罚。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作风散漫，不遵守乡镇林业站制定的例会、值班、考勤等规章制度的；

（二）以权谋私、监守自盗、弄虚作假的；

（三）擅自同意违法用地的单位或个人进入林地施工，或者不制止、不报告，致使林地遭受破坏的；

（四）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不制止、不报告的；

（五）责任区内存在森林火灾隐患，不报告又不整改，导致森林火灾发生或发现森林火灾，报告不及时、处置不当，造成森林火灾扩大蔓延的；

（六）责任区内发生林业病虫害不及时报告的。

第十七条 护林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给予辞退，解除聘用合同关系：

（一）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二）未能履行护林员职责，致使责任区内林木、林地受到严重破坏的；

（三）经查实属监守自盗的；

（四）身体条件不能适应护林员工作或在外经商、务工等不能正常履行护林员职责的；

（五）发生火灾、严重病虫害、林木盗伐滥伐等情况，故意隐瞒事实不报的；

（六）对违法犯罪行为不经请示私自做主或不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相关工作，致使森林资源产生较大损失的；

（七）护林员年度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或累计三年不合格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建立护林员专项档案，实行专人专柜管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林业局负责解释，自2020年 月 日起组织实施。本办法施行前我县出台的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